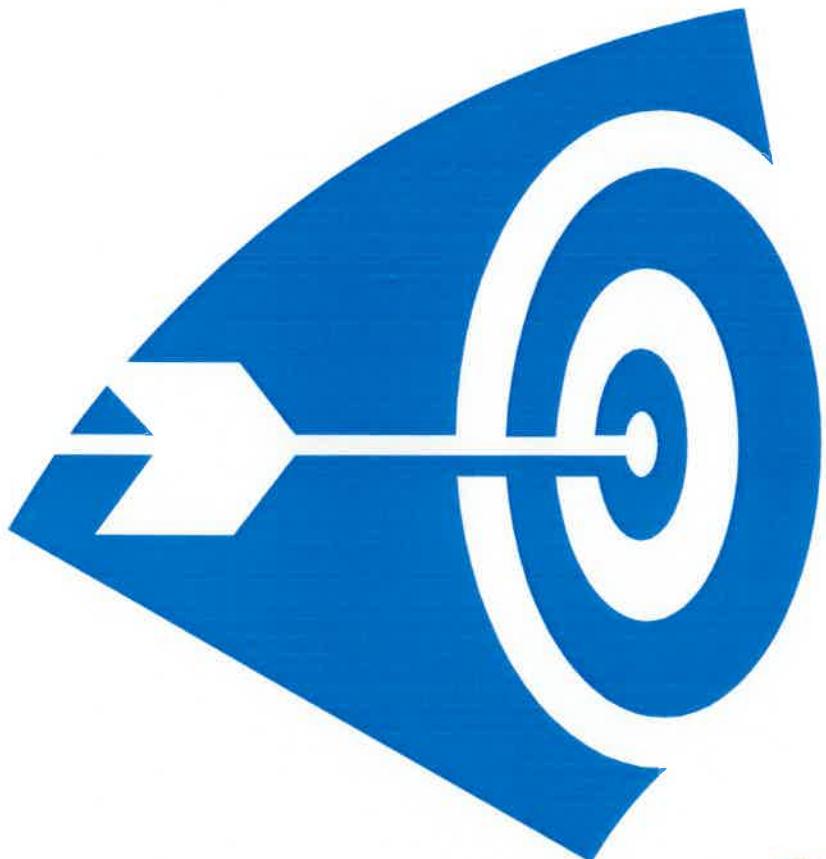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1:30

貳、地 點：臺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一段 167 巷 36 弄 46 號
(原佃社區活動中心)

參、出席人員：一、主 席：黃勝典 主持人及紀錄：林群堯
二、列席人員：略。

三、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詳如簽到簿)

出席人數 122 人，比例佔 66.67%，

出席面積 74,904.26M²，比例佔 84.40%

註：本案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可參與
議案表決之人數為 183 人，面積為 88,749.94 平方公尺。

肆、宣布開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市府致詞：略

柒、說明會議主旨、流程及注意事項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一、案由：重劃會章程修正案。

二、說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2、檢附修正後重劃會章程壹份(如附件)。

3、本會修改後章程係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第十三條及同辦法第十條規定及因應後疫情時代視訊會議需求所
擬定並依上開辦法規定應提交會員大會審議，爰提請審議之。

三、辦法：擬照案通過。

四、決議：

同意：99 人(人數比例佔 54.10%)，49,718.89M²(面積比例佔 56.02%)；

不同意：17 人(人數比例佔 9.29%)，23,113.98M²(面積比例佔 26.04%)；

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一、案由：補選理、監事案。

二、說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2、檢附理、監事補選選票各壹份。

3、因本重劃會之現任理事僅剩六人、現任監事土地已出售，且已無後補之理、監事。為使本重劃區理、監事會能繼續運作，完成後續重劃作業，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補選並依上開辦法規定應提交會員大會審議，爰提請審議之。

三、辦法：擬照案通過。

四、決議：

同意：114人(人數比例佔 62.30%)， $66,281.31M^2$ (面積比例佔 74.68%)；

不同意：1人(人數比例佔 0.55%)， $1,298.67M^2$ (面積比例佔 1.46%)；

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補選任之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為：

1. 理事：阮建榮、蕭展正、李永裕

2. 候補理事：謝麗莉(候補 1)、黃順信(候補 2)

3. 監事：洪峻宇

4. 候補監事：蕭松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